

(供学术交流使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司法协助请求.....	8
第三章 外国刑事司法协助请求.....	13
第四章 执行条款.....	22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

本法规定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外国之间开展刑事司法协助的原则、权限、程序、手续，以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机关在执行刑事司法协助中的职责。

第 2 条 适用对象

本法适用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同外国进行刑事司法协助有关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机关、组织、个人以及外国机关、组织、个人。

第 3 条 术语解释

本法中，下列术语解释如下：

1. 刑事司法协助是指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外国通过有管辖权的国家机关，在开展核实、调查、收集证据等活动或实施其他旨在服务于刑事案件处理及刑罚执行的活动过程中相互提供协助的行为。
2. 请求国是指发出刑事司法协助请求，要求被请求国考虑予以协助的国家。
3. 被请求国是指被请求提供刑事司法协助的国家。
4. 请求机关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有权请求外国提供刑事司法协助以解决刑事案件及刑罚执行事宜的机关。
5. 执行机关是指根据法律规定，负责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及外国执行刑事司法协助的有权机关。

第 4 条 法律适用

1. 刑事司法协助应依照本法规定进行；本法未作规定时，适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2. 外国法律的适用，仅限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成员国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范围。

第 5 条 刑事司法协助原则

1. 刑事司法协助应在以下原则基础上实施：尊重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符合《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法律及其作为成员国的相关国际条约。

2. 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外国未同为有关刑事司法协助国际条约成员国的情况下，刑事司法协助应遵循互惠原则实施，但不得违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律，并应符合国际法及国际习惯。

第 6 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刑事司法协助中的中央机关

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刑事司法协助领域的中央机关。

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刑事司法协助领域的中央机关负责：作为信息交流枢纽，受理、移交、跟踪及督办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的执行；依职权拒绝或延期执行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协同相关部门审查、处理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就签署、加入及履行刑事司法协助国际条约提出建议；并依法履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成员国之刑事司法协助国际条约约定的其他职权。

第7条 刑事司法协助中的互惠原则适用

1.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互惠原则，决定接收和处理外国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以及决定提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

2.必要时，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作出决定前，应征求越南外交部及有关机关的意见。

第8条 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的要求

1. 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外国同为刑事司法协助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则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应使用该国际条约规定的语言。

2. 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外国并非同一刑事司法协助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则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应当附有被请求国语言译本，或被请求国接受的其他语言译本。

3.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请求机关应将本法第19条第1款规定的文件、材料，按照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翻译为相应语言。

第9条 刑事司法协助范围

刑事司法协助的范围包括：

- 1.送达、移交或寄送诉讼文书；
- 2.搜查、扣押；
- 3.没收、返还、处置物证及财物；
- 4.安排被请求国的人员前往请求国，协助调查或提供证据；
- 5.安排请求国的有权人员前往被请求国，出席刑事司法协助执行过程；

6. 将被请求国羁押中或服刑中的人员暂时移交给请求国，以协助调查或提供证据；

7. 进行当面询问、在线询问及其他形式的取证和提供证据；

8. 移交刑事追诉；

9. 信息交换；

10. 其他形式的司法协助。

第 10 条 免除领事认证

若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及执行结果文件系由外国有权机关或人员签署、盖章，则免除领事认证手续，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成员国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11 条 安全保障

1. 请求某人前往请求国境内协助调查、提供证据时，请求国应当以书面形式承诺以下内容：

a) 该人不会因在离开被请求国之前所实施的行为而在请求国境内被追究刑事责任；

b) 除本法第 35 条第 1 款和第 37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形外，该人员不会因在离开被请求国之前所实施的行为而在请求国境内被逮捕或受到任何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c) 除本人同意外，该人员无需提供超出刑事司法协助请求范围的证据或协助任何刑事调查活动。

2. 拒绝前往请求国协助调查、提供证据的人员，不承担任何处罚或强制措施。

3. 同意前往请求国协助调查、提供证据的人员，除作虚假陈述外，不因其陈述而被追究刑事责任。

4. 若该人员在收到请求国有权机关关于其无需继续停留该国领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未离开请求国，则本条第一款第 a 项和第 b 项规定的免于追究刑事责任、免于被逮捕及免于人身自由受限制的权利即告终止。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离境的期间不计入该期限。

第 12 条 信息保密与使用限制

1. 由有权机关提供的信息、文件及证据，仅可用于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中载明的目的，不得泄露或转交给第三方。如需将信息、文件及证据用于请求载明目的以外的情形，应当事先获得该外国有权机关的书面同意。

2. 被请求国有权机关提供的信息、文件及证据，应当确保未被篡改、变更或非法泄露。根据请求国要求或必要情形，被请求国有权机关应决定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信息保密。

3. 若无法执行信息保密要求，被请求国有权机关应当予以通知并说明理由，与请求国有权机关就替代措施（如有）进行协商。

第 13 条 刑事司法协助相关文书、物证、财物的交接

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请求机关或执行机关之间就刑事司法协助有关事项进行的文书、物证、财物的交接事宜，依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律规定执行。

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外国有权机关之间就刑事司法协助有关事项进行的文书、物证、财物的交接，由双方协商

确定，并应当符合两国均为成员国的国际条约、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相关法律及外国相关法律的规定。

第 14 条 涉及死刑请求的审查

1.当外国请求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在提供刑事司法协助时不判处死刑或不执行死刑，最高人民检察院应会同有关机关，作出下列通知之一：

a) 若涉案人员符合《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规定的不适用死刑或不执行死刑的情形，则发出不适用死刑或不执行死刑的通知；

b) 若涉案人员不符合本条第 1 款第 a 项规定的情形，在征得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主席同意后，发出不执行死刑的通知。

2.当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请求外国在提供刑事司法协助时不判处死刑或不执行死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应提请该外国就此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3.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会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公安部长、国防部长、司法部长和外交部长规定本条的实施细则。

第 15 条 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的执行费用

1.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外国均为刑事司法协助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则刑事司法协助费用分担应按照该国际条约的规定执行。

2.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外国并非同一刑事司法协助国际条约的成员国，且双方未另行达成协议，则刑事司法协助费用原则上由

被请求国承担，但以下情形除外，相关费用由请求国承担：

a) 根据本法第九条第 4、5、6 款规定，将人员带至或带离请求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该人员在执行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期间可享有的相关费用；

b) 执行押解、引导或护送任务人员的费用；

c) 鉴定费用；

d) 口译、笔译及文件复制费用；

e) 通过视频传输或其他技术手段收集证据的费用；

f) 被请求国要求请求国承担的其他合理费用。

3. 政府就本条规定制定细则。

第 16 条 刑事司法协助工作经费保障

刑事司法协助工作所需经费由国家财政按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预算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予以保障。

第 17 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毗邻国家之间刑事司法协助的实施

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外国接壤的各省、直辖市的请求机关和执行机关，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外国签订的国际条约规定的情况下，可直接实施刑事司法协助。

与外国接壤的各省、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负责接收和转交由与外国接壤的各省、市请求机关发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同时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报告，以便监督、协调联络、督促并管理刑事司法协助活动。

本条规定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毗邻国家之间刑事司法协助

的程序和手续，参照本法第 2 章和第 3 章的规定执行。

第 18 条 国家机关在刑事司法协助方面的职责

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统一管理全国范围内的刑事司法协助活动；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向国会报告刑事司法协助工作；指导有权机关实施刑事司法协助，并履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央机关在刑事司法协助方面的其他职责和权限。

2. 政府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协作，共同管理刑事司法协助活动；并指导各部、部级机关及政府直属机构开展刑事司法协助活动。

3. 人民检察院行使公诉权，监督刑事司法协助活动；其他有权进行诉讼程序的机关、执行机关及其他相关机关，在其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开展刑事司法协助。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主持，并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公安部部长、国防部部长、司法部部长及外交部部长共同规定，就检察机关与其他机关在行使公诉权及监督刑事司法协助活动方面的职责、权限和责任，制定协作实施细则。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各部、部级机关及政府直属机构，在各自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有责任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配合，共同管理刑事司法协助活动。

第二章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司法协助请求

第 19 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卷宗

1.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向外国发送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卷宗，包

括以下文件：

a) 本法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文书；

b) 其他文件（如有）。

2.除非另有约定，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卷宗应制作一式三份。卷宗使用的语言依照本法第 8 条的规定执行。

第 20 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文书

1.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向外国发送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文书，必须具备以下主要内容：

a) 提出请求的机关名称；

b) 提出请求的依据；

c) 被请求国有权机关的名称；

d) 与请求有关的个人、组织的姓名、名称及地址；

e) 请求的目的；

f) 刑事案件、案件或判决执行的相关信息；

g)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律关于罪名及可能适用的刑罚的规定；

h) 请求外国协助的具体内容；

i) 通知请求执行结果的期限（如有）；

j) 保密要求（如有）。

2.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总检察长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 21 条 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的提出与发送

1.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请求的机关包括：

- a)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刑事司法协助中的中央机关；
- b) 调查机关；
- c) 人民检察院；
- d) 人民法院；
- e) 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民事判决执行机关；
- f) 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

2.当产生请求外国提供刑事司法协助的需要时，提出请求的机关依照本法第 19 条的规定制作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卷宗，并报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3.自收到请求卷宗之日起 10 日内，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予以登记受理，并审查卷宗的合法性。卷宗合法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依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成员国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将卷宗发送被请求国有权机关；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外国未共同缔结国际条约或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成员国的国际条约约定，通过外交途径转交卷宗，则移送外交部，同时通知提出请求的机关。卷宗不合法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将卷宗退回提出请求的机关，并说明理由，要求补充信息或指导重新提出请求。

4.自收到请求卷宗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外交部有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转交卷宗，以发送被请求国主管机关协助执行。

5.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成员国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外国法律的规定,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必须直接提出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的,则提出请求的机关有责任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提供信息、材料。

6.在已将请求卷宗发送被请求国主管机关后,若提出请求的机关认为请求外国提供刑事司法协助已无必要,则须立即书面通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便通知被请求国主管机关终止该刑事司法协助请求。

7.文书、材料、卷宗的接收与转交可以在电子环境中依照法律规定进行。

第 22 条 补充信息

1.当收到被请求国主管机关关于补充、澄清与刑事案件、案件、判决执行有关的信息或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中其他内容的建议时,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请求的机关执行,并明确说明期限。提出请求的机关应制作补充、澄清信息的文书,发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2.若被请求国主管机关建议补充、澄清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律规定有关的信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向被请求国主管机关提供信息。

3.必要时,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持、协调提出请求的机关及其他相关机关,统一需要补充、澄清的信息内容。

第 23 条 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执行结果的通知

1.自收到外国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执行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将结果发送提出请求的机关。

2.收到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执行结果后，若认为结果不明确或不完整，提出请求的机关可以建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被请求国主管机关补充、澄清。

3.收到本条第 2 款规定的建议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应要求被请求国主管机关补充、澄清该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的执行结果。

第 24 条 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执行结果的法律效力

依照本法和被请求国主管机关的规定提供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执行结果，具有法律效力，并可在依法处理刑事案件、案件、判决执行过程中被考虑和使用。

第 25 条 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的终止

1.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a) 提出请求的机关已收到完整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执行结果；

b) 被请求国主管机关书面通知无法执行该刑事司法协助请求；

c) 提出请求的机关书面通知该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已无必要；

d) 在未收到外国答复的情况下，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请求的机关及相关机关一致同意终止该刑事司法协助请求。

2.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主持、协调最高人

民法院院长、公安部部长、国防部部长、司法部部长及外交部部长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 26 条 请求外国追究刑事责任

1.对于外国人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上犯罪、该人已逃往国外但无法引渡的案件，正在受理该案件的机关应将案件卷宗移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便请求犯罪嫌疑人所在地国或其国籍国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决定移送案件卷宗时，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一并移送案件物证。

2.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主持、协调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公安部部长、国防部部长、司法部部长及外交部部长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三章 外国刑事司法协助请求

第 27 条 外国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卷宗

1.外国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发送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卷宗，包括以下文件：

- a) 本法第 28 条规定的外国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文书；
- b) 其他文件（如有）。

2.除非另有约定，外国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卷宗应制作一式三份。卷宗使用的语言依照本法第 8 条的规定执行。

第 28 条 外国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文书

外国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发送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文书，必须具备以下主要内容：

- 1.提出请求的机关名称；
- 2.提出请求的依据；
- 3.与请求有关的个人、组织的姓名、名称及地址；
- 4.请求的目的；
- 5.刑事案件、案件、判决执行的相关信息；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有关的刑事案件、案件、判决执行的情节；与请求有关的个人、组织与刑事案件、案件、判决执行内容的关联性；刑事案件、案件、判决执行的处理进度；
- 6.请求国法律关于罪名及可能适用的刑罚的规定；
- 7.请求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协助的具体内容；
- 8.通知请求执行结果的期限（如有）；
- 9.保密要求（如有）。

第 29 条 外国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卷宗的接收

1.自收到外国主管机关的请求卷宗之日起 10 日内，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予以登记受理，并审查请求卷宗的合法性。卷宗合法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将卷宗移送执行机关执行。卷宗不合法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将卷宗退回外国主管机关，并要求其补充信息、说明理由。

2.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外国之间的国际条约规定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可以使用其他语言制作，而卷宗尚未被翻译成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语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应依照法律规定组织将卷宗翻译成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语。自收到翻译文本之日起 10

日内，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理卷宗。

3.若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卷宗通过其他机关转交，则自收到请求卷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收到卷宗的机关有责任将卷宗转交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4.文书、材料、卷宗的接收与转交可以在电子环境中依照法律规定进行。

第30条 拒绝或推迟执行外国刑事司法协助请求

1.外国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拒绝执行：

- a)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成员国的国际条约的规定；
- b) 违反本法第5条第1款规定的原则；
- c) 损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主权、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秩序；
- d) 涉及对某人已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被判刑、宣告无罪或被大赦、特赦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 e) 涉及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规定已超过追诉时效的犯罪行为；
- f) 有理由认为该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系基于种族、宗教、国籍、民族本源、政治观点等原因而对某人追究刑事责任，或基于上述原因该人可能在追究刑事责任过程中受到不公正对待。

2.外国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执行：

- a) 有违法行为但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规定不构

成犯罪；

b) 执行请求超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执行机关的能力、条件范围；

c)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成员国的国际条约的规定，请求涉及政治犯罪或军事领域的犯罪。

3.若执行外国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会妨碍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进行的立案、调查、起诉、审判、判决执行进程，该请求可以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被推迟执行。

4.当决定依照本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拒绝或推迟执行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时，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应通知外国主管机关并说明理由。

第 31 条 外国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的执行

1.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执行机关包括：

a)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刑事司法协助中的中央机关；

b) 调查机关；

c) 人民检察院；

d) 人民法院；

e) 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民事判决执行机关；

f) 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

2.执行完毕后，本条第一款第 b、c、d、e、f 项规定的执行机关应将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执行结果发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自收到执行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依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外国均为成员国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通过外交途径，将结果发送外国主管机关。

3.若无法执行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或需要补充信息、材料，执行机关应书面通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并说明理由，以便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通知外国主管机关。

4.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主持、协调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公安部部长、国防部部长、司法部部长及外交部部长对本条第1款作具体规定。

第 32 条 关于送达、交送、发送传票的请求的执行

1.如需传唤正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的证人、鉴定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前往请求国，请求国有权机关应在不迟于其到达请求国之日起前 90 天，将请求文书连同传票（如有）递交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紧急情况下，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可以不适用该期限。

2.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将请求转交执行机关：

- a) 请求与请求国的刑事案件、案件、判决执行有关；
- b) 有理由认为需要传唤的人正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

3.执行机关须及时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或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中的建议，执行送达、交送、发送传票。送达、交送、发送传票后，执行机关须立即将已送达、交送、发送的确认文书发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若无法送达、交送、发送，则须说明理

由，以便通知请求国。

第 33 条 关于在线取证的请求的执行

1. 接到在线取证请求后，执行机关应对线上证人的信息和地址进行核实；就该人是否同意参与在线取证活动征询其意见，并通知其他相关问题。

2. 执行机关将线上证人的意见通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便通知请求国。

3. 若线上证人同意，且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符合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条件，则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通知请求国，并要求请求国提供取证时间、地点；向线上证人支付的费用；请求国一方通过视频参与取证的人员组成及其他必要信息。

若线上证人不同意或附加条件同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应通知请求国。

4. 若请求国满足本条第 3 款的规定，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应通知执行机关安排执行。

5.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主持、协调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公安部部长、国防部部长、司法部部长及外交部部长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 34 条 执行关于没收、返还及处理物证、财物的要求

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有权机关应当依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适用诉讼措施，保障对与犯罪行为有关的物证、涉案财物实施收缴、返还与处置。

2. 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相关外国同为某一刑事司法协助国际条约的成员国，被没收财物的返还应依照该国际条约的规定执行。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相关外国均非同一刑事司法协助国际条约的成员国，或者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所缔结加入的国际条约未有相关规定，则被没收财物的返还应依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该外国之间所达成的财物移交条款执行。

3. 在执行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期间产生的各项费用，应当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该外国订立财物移交条款前予以扣除。

4. 适用本条规定时，应当尊重并保障相关权利人、义务人的合法权益。

5. 最高人民检察院主导，会同有关机关核定产生的费用，并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该外国之间的财物移交达成协议。

第 35 条 组织身处国内人员前往境外协助调查、提供证据

1. 根据外国有权机关的请求，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组织不属于本法第 37 条规定情形的人员前往国外协助调查、提供证据。当认为确有必要时，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通知外国有权机关继续对该人员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2. 在审查外国有权机关根据本法第 11 条规定的以书面形式承诺的各项条件，包括承诺保障人员的生命安全、健康、食宿、出行及其他必要条件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执行请求的机关配合，请求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人员在外国领土上协助调查或提供证据；并向该人员告知其在国外的安全保障、食宿、出行条件、可享有

的补贴或费用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3.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将该人员的意见告知外国有权机关。若该人员表示同意，则办理各项必要手续，安排其前往外国协助调查、提供证据。

第 36 条 组织外国有权机关人员入境，参与刑事司法协助工作。

若外国有权机关请求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允许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中所列明的外国有权机关人员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参与请求执行过程，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征求该执行机关的意见；予以同意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向外国有权机关告知刑事司法协助的执行时间与执行地点；不予同意或是出现可暂缓执行协助事项情形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通知外国有权机关，并说明理由。

第 37 条 临时移交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被羁押或是正在服刑人员出境至外国，用以协助调查、提供证据。

1. 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被暂时羁押或正在服刑的人员，可被临时移交给外国有权机关，以便在境外协助调查、提供证据。在此情况下，最高人民检察院应通知外国有权机关继续羁押被临时移交的人员。

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有权机关仅可在满足以下条件时，临时移交本条第 1 款规定之被羁押者及服刑人员：

a)该人员同意被临时移交，以便在境外协助调查、提供证据；

b)外国有权机关依照本法第 11 条规定，就安全保障出具书面承诺，保障被移交人员的生命安全、健康、食宿条件、出行条件、期限、

接收与移交方式以及与临时移交相关的其他条件。外国有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承诺期限，将临时移交的人员应当如期交还给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有权机关；

3.被临时移交人员在国外被押解及停留的时间，计入其临时羁押期限或服刑期限。

4.当临时羁押期限或服刑期限届满，或者经审查认为无需继续羁押被临时移交人员时，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应通知外国有权机关对该人员予以释放，并确保其享有本法第 35 条第 2 款规定的各项条件。

若经审查认为确有必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应通知外国有权机关，对本款已予以释放的被暂时羁押人员，采取其他限制自由的措施。

5. 在执行本条第 1 款规定时，其顺序、程序、权限以及临时移交的决定与执行，应依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临时拘押、羁押执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关于提押、押解正在被临时羁押或正在服刑的人员的规定，参照执行。

6.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公安部部长、国防部部长、司法部部长和外交部部长，制定本条实施细则。

第 38 条 处理外国关于追究刑事责任的请求

1. 当收到外国关于在境外犯罪且正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继续追究刑事责任的材料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核查材料的合法性，并作出如下处理：

a) 移交公安部稽查机关或国防部侦查机关，由其依据职权开展侦查。

b) 移交给被申请继续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出国前最后居住地所在的省级人民检察院或具有管辖权的军区军事检察院，以继续追究刑事责任，或移交同级侦查机关依法定权限进行调查。

2. 本条第 1 款所述案件的调查、起诉和审判，依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律规定进行。

3. 在处理外国关于继续追究刑事责任请求的过程中，如需外方补充相关资料与信息，执行请求的机关应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交书面文件，由其向外国有权机关提出予以补充的申请。

第 39 条 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执行的终止

1. 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的执行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a) 最高人民检察院向请求国通报执行结果；

b) 最高人民检察院向请求国通知无法执行该项刑事司法协助请求；

c) 请求国通知终止该刑事司法协助请求。

2. 在本条第 1 款第 c 项规定的情况下，最高人民检察院应通知执行请求的机关，终止该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的执行。

第四章 执行条款

第 40 条 相关法律若干条款的修改与补充

1. 对经《第 02/2021/QH15 号法律》《第 34/2024/QH15 号法律》《第 59/2024/QH15 号法律》以及《第 99/2025/QH15 号法律》修订、

补充的《2015 年第 101/QH13 号刑事诉讼法典》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订与增补：

a) 对第 148 条第 1 款第 a 项进行修订、补充如下：

“a) 已委托鉴定、要求评估财产但尚未有结果的；已请求外国提供刑事司法协助但尚未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的规定完成的”；

b) 对第 148 条第 3 款进行修订、补充如下：

“3.对于中止犯罪举报、报案或提请立案的情形，财产鉴定和评估工作仍继续进行，直至取得结果；司法协助工作将依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的规定持续进行直至终结”。

c) 对第 229 条第 1 款第 c 项进行修订、补充如下：

“c) 当已委托鉴定、要求财产评估但尚未有结果，或已请求外国提供刑事司法协助但尚未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的规定完成，而调查期限已经届满。在此情况下，鉴定和财产评估工作应继续进行直至取得结果；司法协助工作继续进行直至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的规定完成”；

d) 对第 247 条第 1 款第 c 项进行修订、补充如下：

“c) 当已委托鉴定、要求财产评估但尚未有结果，或已请求外国提供刑事司法协助但尚未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的规定完成，而决定起诉的期限已经届满。在此情况下，鉴定、评估财产工作继续进行直至有结果；司法协助工作继续进行直至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的规定完成”；

d) 对第 443 条第 1 款进行修订、补充如下：

“1. 当已委托鉴定、要求评估财产但尚未有结果，或已请求外国提供刑事司法协助但尚未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的规定完成，而调查期限已届满时，调查机关、被赋予进行部分调查活动职责的机关应作出中止调查的决定。在此情况下，鉴定、财产评估工作应继续进行直至取得结果；司法协助工作继续进行直至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的规定完成。”

e) 将第 185 条第 3 款第 c 项中的“司法协助法”一词替换为“刑事司法协助法”；

g) 在第 496 条中“鉴定人”一词之后增补词组：“被临时羁押人员”。

2. 对经《2025 年第 82/QH15 号法律》修订补充的《2014 年第 63/QH13 号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 32 条第 4 款，将条文中“司法协助法”统一替换为“刑事司法协助法”。

3. 现对经由《第 51/2019/QH14 号法律》《第 23/2023/QH15 号法律》修订补充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及居留法》（2014 年第 47/QH13 号）第 28 条第 2 款作出修订与增补，具体如下：

“2.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形，不适用于《刑事司法协助法》第 35 条第 1 款、第 37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人员。”

第 41 条 执行效力

1. 本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经《2025 年第 81/QH15 号法律》修订补充的《2007 年第 08/QH12

号司法协助法》，自本法生效之日起废止；但本法第 42 条第 1 款、《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引渡法》第 45 条、《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服刑人员移管法》第 48 条以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司法协助法》第 38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过渡情形除外。

第 42 条 过渡条款

1. 在本法生效前，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或接收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继续适用经《第 81/2025/QH15 号法律》修正的《第 08/2007/QH12 号司法协助法》的规定进行审查和处理。

2. 现行法律规范中，根据经《第 81/2025/QH15 号法律》修正的《第 08/2007/QH12 号司法协助法》第 6 条第 1 款规定的刑事领域“司法委托”，其法律效果与本法规定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具有同等效力。

本法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十五届国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审议通过。